



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擴大承保媒體內容責任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8年8月15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41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繳交附加保險費，加保擴大承保媒體內容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第二條承保範圍第貳項擴大承保事項應新增下列約定：

媒體內容責任

被保險人或代被保險人之他人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蒐集、創造、發表、出版、廣播或散布重要訊息的作為或不作為、錯誤、不當陳述、誤導性陳述或疏忽而產生下列任一情形所致的損失，本公司負保險給付之責：

- (一) 版權、標題、標語、商標、商品命名或電腦域名的侵權。
- (二) 構想的剽竊、抄襲、挪用或竊取。
- (三) 非惡意的文字敘述、言語或是廣播方式造成任何錯誤的揭示、非公開事實的揭露、書面或言詞毀謗，包含但不限於因前述行為所致情緒悲痛或心理創痛。
- (四) 侵擾、隱私的侵犯、錯誤的進入或逐出、侵入或竊聽。

第二條 除外不保事項

保險契約第三條「除外不保事項」第二款「身體傷害/財物損害」及第七款「智慧財產權」約定，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應予刪除；另應增加下列約定：

專利以及營業秘密

對於與下列賠償請求有關的損失，本保險契約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因為或基於實際或遭指控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重要訊息

指利用下列任一方式所呈現的媒體內容、廣告以及文字、出版、錄影、電子、數位或數位化內容：

- (一) 廣播方式，包含透過電視、動畫、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無線電台、無線裝置或網路來進行廣播。
- (二) 發行方式，包含經由報紙、新聞信件、雜誌、書籍以及其他文學著作、專題著作、廣告手冊、指南目錄、音樂、使用手冊、電子形式、電影劇本、劇作、以及影帶發行（包含題材發布的調查、準備、連載刊登、展示、或傳播）。
- (三) 廣告、圖像設計、標示或商標的設計、廣告時段及空間的採購、市場調查、公關、郵寄、遊戲的設計、競爭或特別優惠活動。

損失

指損害賠償及抗辯費用。

損失不包含被保險人之內部費用或與營運有關且固定之間接費用（包含薪資、薪水或其他酬勞）、以及被保險人之時間成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